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8 日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北电气”）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东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东投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6.77	41,000,000	4.694
合计		—	—	41,000,000	4.6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东投	合计持有股份	125,113,872	14.325	84,113,872	9.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94,850	14.323	84,094,850	9.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22	0.002	19,022	0.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关于新东投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及减持价格的说明

在2006年5月12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新东投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

本次减持过程中，新东投完全遵守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减持价格均在5元/股以上。

4、本次减持后，新东投持有股份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9.631%，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通知函》；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